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18,8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18,800,000股	5,594,00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拆細股份之地位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每發行一張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將可於為換領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此後將不會被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對五股拆細股份之比例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資區分現有股份之淺綠色股票。

碎股安排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然為5,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因此不會為碎股買賣配對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減少，對更多投資者具有吸引力。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流動性，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3.01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0.6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約3,010港元。股份拆細將降低每手股份之最低購買價。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具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訂。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